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预留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。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3、公司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19 日为预留授权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42.70 万份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